

关于临汾市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改善，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预算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市政府于2022年5月汇总各县(市、区)预算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6949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596224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受全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等因素叠加影响，市本级和部分县(市、区)调整了收支预算。2022年末，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86617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5494457万元。

2022年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05978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107.5%，同比增长(以下简称为“增长”)25.5%。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1621413万元，为预算的110%，增长39.7%，主要是2022年煤炭行业拉动作用较强。其中：增值税完成614106万元，为预算的108.3%，增长33.1%；企业所得税完成357145万元，为预算的130.6%，增长102.5%；个人所得税完成36067万元，为预算的116.6%，增长29.1%；资源税完成273676万元，为预算的115.7%，增长65.1%。上述四个主体税种合计完成1280994万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79%。

非税收入完成384565万元，为预算的98%，下降12.3%。其中：专项收入完成109255万元，为预算的109%，下降22.6%，主要是2021年一次性补缴了2016-2019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55543万元，为预算的78.6%，下降

15.5%;罚没收入完成 58549 万元,为预算的 106.9%,增长 23.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23975 万元,为预算的 83.2%,下降 17.8%,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减少。

2022 年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024612 万元,为预算的 91.4%,增长 22%。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4910 万元,为预算的 82.9%,下降 35.8%,主要是 2022 年新动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教育支出执行 676928 万元,为预算的 95.5%,增长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878969 万元,为预算的 97.1%,增长 6%;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541078 万元,为预算的 95.3%,增长 21.5%;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15741 万元,为预算的 85.4%,增长 23.4%;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479342 万元,为预算的 94.5%,增长 16%;农林水支出执行 590485 万元,为预算的 77.2%,增长 38.7%,主要是 2022 年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91341 万元,为预算的 86.2%,增长 35.2%,主要是 2022 年清算市文物中心库(博物馆)建设资金支出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15994 万元,为预算的 85.9%,增长 41.3%,主要是土地征收补偿费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16909 万元,为预算的 95%,增长 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129021 万元,为预算的 96.9%,增长 154.1%,主要是 2021 年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结转至 2022 年支出;债务付息支

出执行 949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

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实现了“两超两多四到位”。“两超”即：**收入总量超历史**，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0.6 亿元，创历史新高，全省排名第 5；**收入增幅超预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达到 25.5%，超年初预期目标 19.5 个百分点，为近年最大增幅。“两多”即：**盘活存量资金多**，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力度，全市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93.9 亿元，优先用于“三保”支出，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争取资金多**，紧盯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认真研究政策，加强沟通对接，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市争取政府债券和转移支付资金 371 亿元，为近年最多。“四到位”即：**疫情防控到位**，市县两级投入资金 7.6 亿元，有力保障了核酸检测、防疫物资购置和医疗设备采购等需求，全力筑牢疫情防线。**战略支撑到位**，严格落实偿债工作机制，全市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64.5 亿元，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全市投入 59 亿元用于乡村环境治理、农业综合改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支出，支持提升服务“三农”水平；全市投入大气、水、土壤等各类污染防治资金 16.5 亿元，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项目推进到位**，市财政累计投入 16.3 亿元，围绕打造“核心内环、快速中环”交通体系，大力支持五一路快速通道、河汾一路跨铁路桥、河汾一路快速路、规划三街、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民生保障到位**，全市民生支出 4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502.5 亿元的 81.2%，有效促进了教育文化、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

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在预算执行中因各种因素变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350450 万元调整为 455450 万元，支出预算由 500000 万元调整为 705699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9978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 109.7%，同比增长（以下简称为“增长”）41.3%。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396488 万元，为预算的 105.3%，增长 54.7%，主要是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其中：增值税完成 1565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35%；企业所得税完成 88558 万元，为预算的 104.7%，增长 97.2%；资源税完成 114488 万元，为预算的 104.2%，增长 72.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5619 万元，为预算的 170.8%，增长 33.3%。

非税收入完成 103301 万元，为预算的 131.1%，增长 6.1%。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4841 万元，为预算的 210.5%，下降 11.5%；罚没收入完成 17163 万元，为预算的 93.9%，增长 5.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6503 万元，为预算的 121.7%，

下降 1.7%。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39219 万元，为预算的 92.4%，增长 52.2%。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123 万元，为预算的 67.8%，增长 39%；教育支出执行 67588 万元，为预算的 91.9%，增长 1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82661 万元，为预算的 97.7%，增长 8.5%；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205688 万元，为预算的 94%，增长 578%，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改由市本级列支；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3886 万元，为预算的 46.9%，下降 6.3%；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43766 万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5833 万元，为预算的 90.1%，增长 93.1%，主要是 2022 年清算市文物中心库（博物馆）建设项目支出增加；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38097 万元，为预算的 82.6%，增长 5.3%；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320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7%。

2022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235.9 万元，比 2021 年压减 2%；预算执行 1735.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3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98.7 万元），比年初预算压减 66.9%，严格落实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上年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当年预算的“双控”管理要求。

3. 临汾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373 万元，

为年初预算 28287 万元的 118%，增长 29.2%。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28941 万元，为预算的 108.8%，增长 21.5%。其中：增值税完成 7947 万元，为预算的 129.2%，增长 46.1%；企业所得税完成 1406 万元，为预算的 108.2%，增长 18.3%；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786 万元，为预算的 126.6%，增长 38%；房产税完成 2612 万元，为预算的 72.6%，下降 26.6%；车船税完成 3838 万元，为预算的 109.7%，增长 59.3%；契税完成 5122 万元，为预算的 124.9%，增长 24.7%。

非税收入完成 4432 万元，为预算的 262.7%，增长 119.6%。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871 万元，为预算的 124.7%，增长 43.8%。

2022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2274 万元，为预算的 107.7%，增长 76.6%。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65 万元，为预算的 39.4%，下降 9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518 万元，为预算的 85%，增长 3.2%；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342 万元，为预算的 63.5%，下降 14.5%，主要是滂汨河排污口治理工程支出减少；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23038 万元，为预算的 176.2%，增长 287.6%，主要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219 万元，为预算的 113.2%，增长 26.6%，主要是招商引资扶持企业支出增加。

2022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21.4 万元，

比 2021 年压减 37.5%；预算执行 100.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 万元），比年初预算压减 17%。

4. 中央和省对市、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2 年中央和省对我市转移支付 3079199 万元，增长 1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79734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81858 万元。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2644309 万元，增长 4.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3719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72390 万元。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占中央和省对我市转移支付的 85.9%。

5. 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总财力 6177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5978 万元，中央“两税返还”收入 49168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726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费返还 11316 万元，中央和省下达专项拨款及转移支付补助 3011453 万元，上年结转 40557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10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159 万元，调入资金 76691 万元。2022 年全市总支出 6177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2461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05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81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2086 万元，调出资金 1988 万元，结转下年 469846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总财力 1138677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 499789 万元（含分享县市区收入 370869 万元），中央“两税返还”收入 22292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2244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费返还收入 3215 万元，中央和省下达专项拨款及转移支付补助 386937 万元，上年结转 517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699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292 万元，调入资金 21995 万元。2022 年市本级总支出 1138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921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7138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95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373 万元，调出 22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77527 万元。

2022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总财力 72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3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5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71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00 万元，上年结转 8453 万元。2022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2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27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8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0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7 万元。

全市、市本级和临汾经济开发区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5143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92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83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3255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98400 万元，

调入资金 5429 万元。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45143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113666 万元，调出资金 283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2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3666 万元，结转下年 85462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1525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179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047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4281 万元，调入资金 54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1836 万元。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1525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218560 万元，调出资金 128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000 万元，结转下年 15412 万元。

2022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811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2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244 万元，上年结余 2007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7630 万元。2022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811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70633 万元，结转下年 35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120 万元。

全市、市本级和临汾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085 万元，为预算的 297%，下降 58.6%；支出执行 10538 万元，为预算的 40.7%，

增长 219.4%，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增加。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38 万元，年底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72852 万元，为预算的 105.8%，增长 5.8%；预算支出执行 1755355 万元，为预算的 101.6%，增长 1.6%。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99432 万元，为预算的 104%，增长 4%；预算支出执行 926797 万元，为预算的 104.4%，增长 4.4%。收支缺口通过中央调剂金和基金历年结余弥补。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6109 万元，支出 3002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7465 万元，支出 574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7234 万元，支出 2241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2802 万元，支出 28693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4383 万元，支出 2618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1439 万元，支出 31858 万元。

（五）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市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资金 1009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98700 万元（一般债券 188800 万元，专项债券 409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10300 万元（一般债券 221800 万元，专项

债券 188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50609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9302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67890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0609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99302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0678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3965 万元，债务余额未超债务限额。按照财政部债务率计算口径测算，全市政府债务率预计为 78%，比警戒线 120%低 42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债务限额为 14320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2365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08411 万元。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14320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2365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084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775 万元，债务余额未超债务限额。按照财政部债务率计算口径测算，市本级政府债务率预计为 108%，比警戒线 120%低 12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2 年，我们统筹考虑综合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对一般债务限额进行分配，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基础教育、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切实兜牢了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质量、财政承受能力以及债券支出进度等因素，对专项债务限额进行分配，优先保障公共医疗卫生、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为市县两级重大项目建设

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根据《关于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要求，我市将市本级未能及时支出的债券资金 4080 万元调整至临汾经济开发区，将安泽县未能及时支出的债券资金 111 万元调整至市本级，调整债券资金统一结算至当年债券转贷中，调整后市本级当年转贷债券资金变为 34281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 1005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6293 万元，主要用于市第二中心学校、河汾一路快速路等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34281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综合楼、市中心医院改扩建等项目建设。转贷各县（市、区）新增债券 4981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2507 万元，专项债券 375619 万元。

（六）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市县两级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扎实做好惠企业、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推改革各项工作，支持保障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1. 坚决落实稳经济政策，助力经济回稳向好

一是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增值税留抵退税 23.3 亿元，减税降费 66 亿元，减免缓缴 2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为市场主体减负增效。二是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充分发挥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帮助 69 户企业转贷续贷 31.9

亿元。以市级融资担保公司为主体，完成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注册资本金达到 5.9 亿元，为全市 4989 户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担保贷款 25.2 亿元。通过市属金融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4.9 亿元，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三是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投入 1.7 亿元用于“悦享临汾·回家有礼”促消费活动，释放“乘数效应”，带动消费 16.6 亿元，全面促进消费提升。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抓手，市财政投入 16.3 亿元，全力支持五一路快速通道、河汾一路跨铁路桥、环城南路与鼓楼南大街三岔口、平阳广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 PPP 项目建设，全市新增列入财政部管理库的项目 5 个，涉及投资额 37.5 亿元，切实发挥了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四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市财政投入 4267.5 万元，用于奖励“小升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以及“小巨人”企业等，进一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安排资金 2 亿元用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产业强链补链，促进产业发展。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1.2 亿元，用于支持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2. 努力抓好增收节支，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在增收措施上，强化收入征管，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入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研究吃透中央和省级补助政策，尽最大努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2022 年，我市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59.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6 亿元，保障了全

市多个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争取到 1.7 亿元财力性补助收入，增加了市本级的可用财力。争取到上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4.7 亿元，支持各县（市、区）用于核酸检测、医疗设备和防控物资购置以及疫情防控人员工作补助等。争取到中央彩票公益金 0.7 亿元，用于支持我市养老服务、文体事业、生态环保等方面建设。同时，争取到省财政延缓对我市的 4 亿元扣款，缓解了我市财政收支压力。在节支措施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不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一是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2022 年市本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23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9 万元，压减比例 2%。二是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全年共执行政府采购事项 3868 项，预算金额为 13.3 亿元，成交金额为 12.6 亿元，节约金额 0.7 亿元，节约率 5.1%。三是严格预算评审，全年累计完成各类评审项目 1184 个，送审金额 47.5 亿元，审减金额 8.7 亿元，审减率 18.3%。

3. 深入实施重大战略，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方面，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问题的查处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在乡村振兴方面，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力度，市本级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8500 万元，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2.1 亿元，重点支持农村公益事业、村集体经济和美丽乡村建设。在生态环境方面，市财政安排各类

污染防治资金 3.3 亿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等支出，市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综合指数成功退出全国“后十”，优良水体比例持续提升，全市土壤环境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4.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书写群众幸福答卷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保障民生实事顺利实施、民生政策及时落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支持促进就业。安排 2 亿元用于开展就业分类帮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二是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投入 10.5 亿元用于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现代职业教育等方面，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协调发展。投入 3238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市直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实现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市域内占比在 5% 以内，引导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投入 1.7 亿元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公共场馆免费开放等，加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三是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安排 4 亿元，支持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综合楼建设，推动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综合楼和门诊住院楼扩建，进一步加强救治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四是支持强化社会保障。投入 13.4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等事项，切实加大兜底线、补短板力度，让更多困难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5. 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激发财政发展活力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将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政府债券等资金全部列入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加大重点绩效评价力度，选择重大民生实事、重点工程建设等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31.3 亿元，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整理出版了《财税制度汇编》，完善财政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指导推进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大力盘活闲置资产，健全完善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实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山西师范大学资产接收工作并逐步修缮使用，贡院校区 1 号教学楼、体育学院校区修缮改造工程全部完工，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市体育运动学校顺利完成搬迁。三是**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在全省率先启用新版电子卖场，将多频次、小额零星项目纳入电子卖场执行；全流程推广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实现了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四是**规范财政评审程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了《财政评审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评审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评审的规范性、科学性、高效性。

2022 年财政事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均呈现出良好局面，这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关心支持、监督指导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充分理解、真诚帮

助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财政收入对传统产业依赖性较强，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预算支出标准化体系还不够健全等。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从全力蓄势向全面成势加快转变的奋进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3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预测收入。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国际国内形势、优势劣势因素，尊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

二是坚持有保有压，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双控”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三是坚持统筹调配，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将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任务，加强财力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支持“两个转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领域，切实让有限

的资金花在刀刃上，花出最好的效果。

四是坚持精细化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与我市高质量发展规划匹配度不高的项目，提高财政支出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五是坚持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压紧压实各县（市、区）“三保”责任，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六是坚持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3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2126337 万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1694061 万元，增长 4.5%；非税收入 432276 万元，增长 12.4%。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332726 万元，比 2022

年向市人大备案预算数增长 16%。其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6337 万元，调入资金 30000 万元，中央、省补助 2401743 万元，上年结余 4698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8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36800 万元。

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 200283 万元，增长 5%；教育支出 795790 万元，增长 21.3%；科学技术支出 688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709 万元，增长 2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029 万元，增长 9.1%；卫生健康支出 558601 万元，增长 14.6%；节能环保支出 1697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9313 万元，增长 59.9%，主要是提前批一般债券较上年增加；农林水支出 560868 万元，增长 10.4%；交通运输支出 188163 万元，增长 36.1%，主要是上年交通运输支出结转增加；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81921 万元，增长 4%；住房保障支出 128402 万元，增长 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658 万元，下降 51.8%，主要是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减少；预备费 51000 万元，增长 1.8%。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450000 万元，比 2022 年完成数下降 10%。其中：税收收入 395433 万元，下降 0.3%；非税收入 54567 万元，下降 47.2%。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933034 万元，比 2022 年向市人大备案预算数增长 31.2%。资金来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000 万元，中央省补助和县级上解收入 292982 万

元，上年结余收入 7752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12025 万元，调入资金 500 万元。

市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 53260 万元，增长 20.3%；教育支出 84670 万元，增长 23.4%；科学技术支出 2474 万元，下降 1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12 万元，增长 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36 万元，增长 27.8%；卫生健康支出 205506 万元，增长 210.9%；节能环保支出 21216 万元，下降 46%，主要是提前下达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25725 万元，增长 35.2%，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单位提取公积金增加；预备费 10000 万元，与去年持平；债务付息支出 33576 万元，增长 1.7%。

2023 年市对县转移支付 208937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37617 万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966604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转移支付 5421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5812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744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67518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577163 万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31968 万元；对县（市、区）返还性支出 19793 万元。

2023 年市级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13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4.7 万元，下降 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7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6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026 万元）。

（3）临汾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临汾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5709万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33400万元，增长15.4%；非税收入2309万元，下降47.9%，主要是罚没收入减少。

2023年临汾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8212万元，增长19.4%。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709万元，中央省市补助收入377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500万元，上年结余227万元。

临汾经济开发区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2564万元，下降9.1%；教育支出2000万元，增长33.3%，主要是教育费附加支出增加；科学技术支出255万元，增长54.6%，主要是奖励企业科技支出投入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0万元，增长46.2%，主要是补发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卫生健康支出1727万元，增长412.5%，主要是支付去年疫情防控结算费用；节能环保支出234万元，下降56.6%，主要是去年有污染监测点建设等一次性支出；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6440万元，增长5500%，主要是甘亭新型工业园区国土开发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5224万元，增长769.2%，主要是郭家庄城中村改造、坂下城中村改造支出增加；预备费600万元，增长518.6%，主要是当年总支出增加，按照《预算法》规定比例提取。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7905万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长244.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892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85462万元，专项债务收入249400万元，收入总计2381696万元。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60026万元，比备案预算数增长3.4%，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2170万元，调出资金9500万元，支出总计2381696万元。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70156万元，增长6.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83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541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86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360003万元。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25032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2217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7613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360003万元，增长4.8%。

2023年临汾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59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92800万元，收入总计103159万元。收入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7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00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临汾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总计10315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076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371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13万元，收入总计54805

万元；预算支出 3430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500 万元，支出安排总计 54805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09015 万元，预算支出 1836429 万元，支出缺口 127414 万元通过中央调剂金、财政补助和历年基金结余弥补。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33961 万元，预算支出 932694 万元，支出缺口 98733 万元通过中央调剂金、财政补助和历年基金结余弥补。主要收支项目预算安排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974 万元，支出 3092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9405 万元，支出 593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8681 万元，支出 21860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5911 万元，支出 29159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4680 万元，支出 21872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3310 万元，支出 32002 万元。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 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认真落实蓝佛安书记“增收节支是永恒的主题；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基层‘三保’不能出问题；

要有经济到财政的思维，积极支持转型；防范债务风险；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绩效”6条重要批示，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财政工作，拿出“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精气神，“跳起来摘桃子”，全面加强财政收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我们的主要措施是：

（一）全面抓实财政收支管理，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全面加强收入征管。健全完善部门联动、收入共治机制，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的协同合作，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建立月调度的横向协同机制，准确把握财政运行变化趋势，提高综合治理水平，推动财政收支质效持续提升，分析研判财政经济形势，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同时，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争取实现更多国有资本分红收入。

积极争取各类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是缓解经济发展资金短缺的重要举措。我们将密切关注国家、省最新政策资金动向，深入研究，提早准备，抢抓机遇，进一步夯实申报基础，提升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尤其是隐性债务化解试点、海绵城市试点、废弃矿山修复治理试点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等。

保持必要支出强度。着力统筹财政收入、存量资金和存量资

产，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集中财力加大城市更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

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及时跟踪掌握预算资金分配和执行情况。多渠道、多角度深入查找预算执行问题，加强督促提醒，并及时采用压减收回、动态调整等措施，督促各部门加快支出进度。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确保“三公”预算安排不超过上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过当年预算。

（二）加强财政政策协同发力，着力支持扩大内需和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促进消费回暖升级。围绕更好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全面落实各项促消费政策，扩大居民消费。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全力保障促消费系列活动，着力提升零售、餐饮、文旅、住宿等消费。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着力发挥财政资金投资拉动作用，着眼于打基础、利长远，充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全力保障实施重大项目和谋划储备高端项目。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分清轻重缓急，明确优先等次，突出保障重点，加快实施规划三街与迎宾大道立交桥、迎宾大道上跨滨河西路立交桥、河汾一路跨汾

河大桥、河汾一路快速路等工程项目，实现“快速中环”全线基本贯通，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打造高品质城市。

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确保应收尽收、应免尽免。持续整治违规涉企收费，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提高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着力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全力支持“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落实好减税降费、稳企稳岗等各项政策，开展入企入园服务，全方位梳理和解决企业发展经营中的各类问题。大力支持培育“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推动市场主体上规模、增效益。持续加大对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快产业转型发展。

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力支持民营企业梯度成长，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三）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实

全力支持“两个转型”。在产业转型方面，聚焦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分类施策，重点支持能源产业清洁化、技术改造转型升级、重点产业链培育、特色专业镇建设等项目。在数字转型方面，积极争取省级数字经济资金，支持我市加快布局数字产业项目、培育数字龙头企业和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财政投入稳定，继续实行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好建设农业强国各项任务，大力支持农业特优战略发展，做好种业振兴、高标准农田、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工作。加强“临汾优选”品牌管理，拓宽营销渠道，持续扩大品牌效应。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作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快农村防疫、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加快补齐生态短板。围绕市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深入实施工业深度治理“创A退D”行动。加强引水调水和生态补水，支持实施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助力实现水质改善目标。支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促进美丽临汾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四）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稳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全力做好新阶段保健康防重症工作。支持针对性做好疫苗接种、药物供应、重症救治、特殊场所管理、重要人群保障等工作。加快医保结算和财政补助资金拨付，配足配齐医疗设备，促进提升医疗资源保障能力。

深入推进“健康临汾”建设。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卫生应急综合实验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市区“15分钟就医圈”建设，持续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支持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and “5G+心理健康”试点项目实施，全面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不断提升全市

人民的健康指数、幸福指数。

大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支持进一步优化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支持推进山西师大现代文理学院转设等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快推进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生活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努力实现应保尽保。认真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打好稳就业扩就业政策组合拳，全面落实各类就业政策，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继续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临汾技工”品牌提质增效。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着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围绕市区城市文化主轴主脉，高标准打造一批民宿、茶吧、书吧、咖啡吧，吸引游客在临汾快进漫游深体验。支持打造“博物馆之城”，全面提升陶寺遗址、丁村遗址、曲沃晋国博物馆保护管理和利用水平，增强文化遗产吸引力，全力推动文物保护与旅游深度融合。

（五）大力推进财政领域改革，夯实基础强化财政治理能力
加快推动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分领域市以下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照省级已出台的改革方案，健全完善相应配套方案。进一步推进转移支付改革，完善转移支付体系，理清转移支付边界和功能定位。

加快推动预算管理改革。健全完善预决算公开管理模式，打造“透明预算”、“阳光财政”。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创新管理方式，硬化责任约束，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强化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掌握，将实际支出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进一步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将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并加强与年度预算的衔接。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公平性竞争性审查，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加快完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技术支撑，实现国有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健全财会监督体系。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快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

（六）兜牢财政风险防范底线，构建高质量发展安全环境

着力防范“三保”风险。健全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三保”保障管理的规范化、标准

化水平，加强国库资金调度统筹管理，有效保障基层“三保”。

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开前门、堵后门”，科学分配债券资金，合理控制债务规模，积极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压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偿债责任，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不断完善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大违法违规举债、用债、化债检查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着力防范金融风险。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继续完善对国有金融企业的绩效考评，加强国有金融企业的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市委的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市人大的监督，积极听取市政协的建议，始终坚定“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的信心，担当作为，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凝心聚力推动全市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临汾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附：

名词解释

1. “三保”支出：指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支出。

2.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具体由两部分组成：

税收收入，是指按照国家预定标准，向经济组织和居民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税收收入是国家公共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税收的本质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稅、耕地占用稅等。

非稅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的稅收之外的財政收入。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两权价款）、其他收入等。

4. 转移支付资金：是政府间的一种补助，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財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

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

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拨款的政府自主使用，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专项转移支付又称专项拨款，是有附加条件、规定资金使用范围的转移支付，要求专款专用。目前，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教育等方面。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由政府设立的，从规定范围筹集的，用于调节和平衡预算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主要来源为年度超收收入和结余资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增加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动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6. 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其特点是目的性强、专款专用。

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等。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取得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息、股利；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份(股权)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和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国家为维护公民权益，预防和分担公民因养老、疾病、失业等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而制定的保险制度，其具有优化资源配置、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经济稳定和发展等职能。按险种划分为五类八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9. 增值税留抵退税：指以纳税人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就形成了留抵退税额。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扩大增值税退税政策范围，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

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

10. “悦享临汾.回家有礼”：为释放消费潜力，提振市场信心，重点围绕成品油、家居、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休闲、汽车消费等领域发放电子消费券的活动。

(1) 数字消费券。临汾市“悦享临汾.回家有礼”数字消费券共分零售券、家电券、餐饮住宿券、文旅券4大类6种，具体为：零售券为满50元减10元、满180元减40元两种，家电券为满2000元减300元、家电券满500元减80两种，餐饮住宿券满200元减50元，文旅券为满200减50元。

(2) 汽车消费券。汽车消费券共分为2类6种。燃油车补贴分三种：10万以下补贴2000元，10万-20万补贴3000元，20万以上补贴5000元；新能源车补贴分三种：10万以下补贴3000元，10万-20万补贴4000元，20万以上补贴6000元。

(3) 新能源汽车消费券。购买新能源汽车（纯电动车）个人消费者分为三档，第一档：发票金额为5万元（含）以上10万（含）以下，每辆补贴5000元；第二档，发票金额为10万元（不含）以上20万（含）以下，每辆补贴8000元；第三档，发票金额为20万元（不含）以上，每辆补贴12000元。

11. 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是指为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

12. PPP 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别称 PPP 模式，是在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13. “小升规”：“小升规”就是鼓励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小升规”企业的认定，以成功录入国家规模以上企业库为标准，“小升规”企业可以享受税收减免、优先认定高企等各项优惠政策。

14.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特征的企业。通过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专”主要特征是产品用途的专门性、生产工艺的专业性、技术的专有性和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专业化发展优势；“精”主要特征是产品的精致性、工艺技术的精深性和企业的精细化管理；“特”主要特征是产品或服务的特色化；“新”主要特征是产品（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和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15. “小巨人”企业：是指业绩良好，发展潜力和培育价值处于成长初期的专精特新小企业，通过培育推动其健康成长，最终成为行业中或本区域的“巨人”。

16. 公物仓：是指市级财政部门建立的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罚没财物、闲置资产、暂存物资、共享共用物资等进行接收和保

管的实物仓库，是对实物资产实施集中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公物仓管理遵循科学配置、节约高效、规范处置、公开透明的原则。

17. “两个转型”：是指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

18. 碳达峰碳中和：碳达峰是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计算一定时期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方式抵消自身的二氧化碳排放，从而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19. 零基预算：是指预算单位不以历史期经济活动及其预算为基础，以零为起点，从实际需要出发分析预算期经济活动的合理性，经综合平衡，形成预算的预算编制方法。

20. “创 A 退 D”：为引导和督促工业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改造污染防治设施，改变环境管理观念，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弱对大气环境的压力等目标组织专家针对全市主要行业企业（有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的工艺生产技艺、产业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环境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环保绩效评级，共分为 ABCD，A 级企业为对标企业，D 级企业为限期整改或淘汰企业。故而鼓励企业进行“创 A 退 D”行动。

21. “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是指塑造一批群众文化惠民服务品牌，培育一批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挖掘一批乡土文化能

人艺人，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

22. “开前门、堵后门”：“开前门”，即支持地方政府合法合规举债融资，主要是指合理安排地方新增的债务规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堵后门”，即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主要是指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的查处和问责力度。

23. 新增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4. 再融资债券：是为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债券资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通报 2019 年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的函》（晋财债函〔2020〕15 号）文件，高风险市县在退出预警地区名单前，原则上每年再融资债券规模不得超过当年到期债券规模的 60%。

25. 债务率：作为债务风险评定指标，反映债务总体偿还能力，通过债务余额除以地方财力来计算。

$$\text{债务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余额} + \text{专项债务余额}}{\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债务率警戒线为 120%，是对政府债务安全性的界定，债务率超过警戒线，通常意味着债务风险上升。按债务率由高到低，分别设置红、橙、黄、绿四个风险等级档次。具体标准为：

债务率 < 120% 为绿色风险等级；

120% ≤ 债务率 < 200% 为黄色风险等级；

200% ≤ 债务率 < 300% 为橙色风险等级；

债务率 ≥ 300% 为红色风险等级。

26. **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最高额度。《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

27. **法定债务余额**：法定债务余额是指现有的一般债务余额和专项债务余额之和。**一般债务余额**为新增一般债券、外贷（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置换一般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再融资一般债券之和减去按期偿还一般债务本金后的余额。**专项债务余额**为新增专项债券、置换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之和减去按期偿还专项债务本金后的余额。